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劉燕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L400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081817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22275965_108D2378605-0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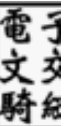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為提高公務人員健康意識及落實健康檢查之執行，請各機關加強推動所屬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管理與照護，本府相關措施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鼓勵所屬同仁參考利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9月25日部退五字第1084858651號書函及本府員工協助方案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二、為促進本府同仁身心健康，協助適應工作環境、提升抗壓能力和保持身心理健康，本府訂有員工協助方案，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員工身心健康講座，相關措施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員工協助方案：本方案提供同仁心理諮商、法律諮詢、財務諮詢、醫療諮詢、管理諮詢及職涯發展諮詢等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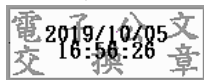
務，且過程保密，如同仁有需求可填妥申請表寄至專用信箱(EAPS@ntpc.gov.tw)或撥打電話(02)2960-3456分機4316洽詢。

(二)員工「健康檢查」及「健康講座」:本府每年度函頒編制內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辦理方式，並舉辦健檢活動(含檢後諮詢會)，此外配合同仁需求，辦理相關課程，以提高同仁保健意識及落實健康管理。

(三)員工「植物與心靈對話系列講座」及「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講座」:本府每年度辦理相關活動與課程，提供同仁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之管道與方法，藉以緩解工作或生活壓力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